第1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的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非歧视性接入的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本届大会有关通过ICT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的第4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互联网资源和电信/ICT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d)* WTSA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软件定义网络标准化工作的第7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e)* WTSA有关ITU-T中的开源的第9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f)*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长期和可持续的电信/ICT发展、向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g)*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未来网络部署的第13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h)* ITU-D第20号建议（2014年，迪拜）提出建议，世界各国政府和监管机构应采取措施，通过政策和监管干预/举措等加速农村和偏远地区电信/ICT/宽带发展的政策和监管措施；

*i)* ITU-D第19号建议（2014年，迪拜）提出建议，在为农村和偏远地区基础设施发展制定规划时，考虑监管环境、地理条件、气候、成本（资本开支和运行支出）、可维护性、操作性、可持续性等，并根据场地勘查和社区需要，对市场上所有现有技术进行评估十分重要，

考虑到

*a)* 所有WTDC均重申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电信/ICT服务接入的重要性和迫切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便覆盖缺少这些服务的农村和闭塞地区；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会议有关确保向上述地区和社区提供电信/ ICT的重要性的成果；

*c)* 而宽带卫星通信和地面无线电业务亦可转而确保快速、可靠且具备成本效益的通信方案，这些方案的特色是，在城区及农村和偏远地区均可实现连接的高普及率，

注意到

*a)* 普遍电信/ICT服务的提供与环境、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显而易见的相互关系已经牢固确立；

*b)* 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十分重要，它将特别有助于加强农村、闭塞地区、无服务和服务欠缺地区对相关服务的获取，

顾及

未来网络是解决电信行业所面临新问题和复杂问题的潜在工具，而且未来网络的部署和标准化活动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这些国家大部分人口居住的农村地区）极为重要，

认识到

*a)*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向全国的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提供普遍电信/ICT服务接入时取得的惊人进展说明，这类项目在经济和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在许多地区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一些令人信服的事实表明，在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总体上是可赢利的，

进一步认识到

*a)* 有些先进的技术，尤其是宽带技术可促进向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提供电信/ICT服务；

*b)* 只有合理地选择那些适当的技术方案（地面与卫星），才能在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实现电信/ICT服务的接入，并能保证优良的质量和服务的经济性；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在以往各研究期第10‑3/2号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收集到与农村项目和与闭塞地区相关的若干案例研究，这些案例研究包括此类项目的筹备、设计和实施，这些案例成功实施的项目囊括各种情况，其经验可作为重要的参考予以利用；

*d)* ITU-D第1研究组通过第5/1号课题 – 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的电信/ICT – 研究了农村和偏远地区电信/ICT发展面临的现有挑战，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设施和运营的高昂成本、能源供应的缺乏、技术人员的短缺、地理特点以及ICT素养等，有助于应对这些挑战的多种不同方法也得到明确和研究，

做出决议

1 请ITU-D第1研究组继续开展第5/1号课题（偏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电信/ICT服务）的研究，并且开展向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接入的最佳手段的研究，特别注重：普遍接入，农村电信项目，监管框架，财务资源和商业方法，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的，包括软件定义和开源网络技术等开放和可互操作的网络技术；

2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向ITU-D第1研究组提交报告，介绍BDT在此方面的经验，尤其是从项目实施、研讨会和培训班获得的教训，以满足农村地区的需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继续支持为响应本决议开展的各项研究；

2 进一步推动各种适当的电信/ICT手段的使用，以便通过相关项目，促进电信/ICT服务在世界上的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的有效发展和实施；

3 继续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以最佳方式利用由卫星和地面系统提供的各类已出现的、新型电信/ICT业务为这些地区和社区提供服务；

4 开展协调，以支持各国政府为实现“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的电信/ICT服务”而开展的工作；

5 向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他们能够确定并制定政策、机制和监管举措，从而通过促进部署和采用宽带缩小数字鸿沟；

6 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和网络空间，如网络研讨会，整合并传播信息，交流有关在农村、闭塞和服务欠缺地区铺设和运营宽带网络的国家经验，重点特别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 推动各种举措，以确定无服务或服务欠缺的农村和偏远地区，使政府能够为实施电信/ICT服务规划具体的参与性政策，并实施能力建设项目，以支持这些地区电信网络的扩展和维护。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